东台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的公告

为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切实提高我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，扩充消防救援人员队伍。经研究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01岗位：政府专职消防站战斗员75名；

02岗位：政府专职消防站驾驶员15名；

二、资格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、纪律观念较强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。

2、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，具有忠诚、奉献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服从组织分配。

3、身体健康，无精神疾病史，无遗传、慢性或传染性等疾病，无纹身及影响面容、外观、功能的瘢痕，身体外观正常，符合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。

4、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政治审查合格。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聘用：

①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②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③曾有拒服兵役、受过部队处分的；

④曾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、其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，被开除或辞退的；

⑤有犯罪嫌疑或违法劣迹尚未查清的；

⑥其他不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。

三、岗位资格条件

01战斗员岗位：限男性，年龄18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（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），高中及同等以上学历，身体条件符合《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》；

02驾驶员岗位：限男性，年龄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），高中及同等以上学历，须持有B2或A1、A2有效驾驶证，身体条件符合《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》。

四、加分及放宽条件

1、持有无人机操作证书、绳索、水域救援等专业证书者及艺术特长者年龄放宽3周岁；

2、具有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田径资格证书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年龄放宽3周岁；

3、面试加分：退役军人加5分；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加10分。

4、截止招聘公告发布之日，在政府专职消防队连续工作2年以上，凭社保记录，经录用公示，可直接办理入职手续，工作年限累积计算。

五、工作及待遇

（一）工作时间和地点

招聘人员须填报意向的岗位，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后，统一分配至东台市各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。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工作时执行24小时驻勤制，平均每月休息8天，遇有重大消防安全保卫或不可抗因素影响，事后适时安排补休，试用期2个月，期间每月假期4天。

（二）相关待遇

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对象，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2个月，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劳动关系。按照不低于10万元/年标准保障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绩效等），具体按照实际岗位工资发放。

六、报考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、网络报名。

 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（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8：00）。

（三）报名地点：东台市绿源路消防救援站；联系人：周迅；联系电话：15862093919；网络报名邮箱695582535@qq.com。

（四）报名需提交材料：①交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3张；②填写《东台市政府专职消防站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报名表》；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④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其中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⑤加分及放宽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⑥报名02驾驶员岗位的还需提供B2或A1、A2有效驾驶证原件。

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后的考生，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《准考证》（《准考证》发放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报考者应聘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五）报名注意事项
 报名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如实提供报名材料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名资格。报考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负责。

七、招聘程序

01战斗员：

（一）体能测试

1、报名资格审核通过人员，参加体能测试。体能测试具体要求标准详见附件二：《东台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能测试要求标准》。

2、体能测试成绩总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
3、报考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体能测试准考证。

4、体能测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面试

1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面试总分为100分，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2、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。

3、面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另行通知；

（三）总成绩计算方式

总成绩=体能测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；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02驾驶员：

（一）体能测试

1、报名资格审核通过人员，参加体能测试。体能测试具体要求标准详见附件二：《东台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能测试要求标准》。

2、体能测试成绩总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，体能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进入技能测试环节。

3、报考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体能测试准考证。

4、体能测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技能测试

1、体能测试合格人员，参加技能测试。技能测试内容为机动车驾驶员考试科目二、科目三各随机抽取2个项目。

2、技能测试有1项不合格者不予进入面试环节。

3、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技能测试通知单。

4、技能测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面试

1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面试总分为100分，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2、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。

3、面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总成绩计算方式

总成绩=体能测试成绩×30%+技能测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20%；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八、聘用

（一）体检。总成绩合格人员参加体检。因自动放弃等原因造成体检人员空缺时，在报考同岗位人员中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体检项目和标准，参照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执行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。

（二）考察。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。因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依次递补（递补方法同体检环节）。考察主要针对应聘者本人在有无违法乱纪等方面的审查，受考察者需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（三）公示。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在东台政府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过程中收到问题反映，经查实确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在符合录用的同岗位人员中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并补公示。

（四）签订劳动合同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对象签订劳动合同。试用期为2个月，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劳动关系。

九、招聘咨询电话

东台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此次招聘政策咨询。咨询电话：0515-69988115。

十、招聘工作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15-60609006。

东台市消防救援大队

 2023年5月20日

附件一：

东台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别 |  | 贴照片处 |
| 曾用名 |  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
| 岗位序号 |  | 本人成份 |  | 婚姻 |  |
| 身高 |  | 宗教 |  | 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特长 |  |
| 兵役史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党（团）等组织经历 |  |
|  |
| 奖 惩 |  |
|  |
| 类 别 | 关 系 | 姓 名 | 单 位 | 政治面貌 |
| 家 庭主 要成 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 要社 会关 系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附件二：

东台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体能测试要求标准

一、3000米跑（占体能测试成绩的40%）：

场地器材：在400米标准田径场跑道上标出弧形起跑线和终点线，在起跑线后3米处标出集合线。

预设器材：码表若干块。

操作程序：考核人员在集合线上站好，听到“各就位”的口令，考核人员至起点线处做好起跑准备；

听到“开始”信号，考核人员沿跑道逆时针方向向前跑进。

操作要求：

1.考核人员在跑进中不得离开跑道；

2.考核人员在跑进中不得以推、拉、挡等形式妨碍他人考试；

3.发出“开始”信号前，考核人员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或越过起跑线，有考核人员抢跑须召回重跑；

4.起跑后不分跑道，但不得踏出规定的跑道线外，同时遵循右侧超越的田径规则。

成绩评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分 | 100分 | 90分 | 80分 | 70分 | 60分 | 50分 | 40分 | 30分 | 20分 | 10分 |
| 时间 | 13′00″ | 13′30″ | 14′00″ | 14′30″ | 15′00″ | 15′30″ | 16′00″ | 16′30″ | 17′00″ | 17′30″ |

评判细则：

1.考生在奔跑中离开规定跑道的，不合格；

2.考生挤、撞、推、拉、挡等形式妨碍他人跑进的，不合格；

二、100米跑（占体能测试成绩的30%）

场地器材：在训练场上设置100米长的直线跑道，在跑到两端线标出起点线A和终点线B。

操作程序：考核人员在直线跑道一侧列队。

听到“预备”后，考核人员从A线外做好起跑准备。

听到“开始”的口令后，考核人员从A线外起跑，最后冲出B线。

听到“入列”口令，考核人员跑步入列。

操作要求：

1.发出“开始”的口令前，考核人员不得越过或触碰起跑线。

2.冲出B线，必须身体整体越线。

成绩评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分 | 100分 | 90分 | 80分 | 70分 | 60分 | 50分 | 40分 | 30分 | 20分 | 10分 |
| 时间 | 13″00 | 13″50 | 14″00 | 14″50 | 15″00 | 15″50 | 16″00 | 16″50 | 17″00 | 17″50 |

1.计时从发令“开始”起至考生结束操作，停止记时。

2.达不到最低分值的，作不合格处理。

评判细则：

1.在操作过程中，抢跑的，不计成绩。

2.在操作过程中，未按操作要求操作的，不计成绩。

三、三分钟俯卧撑（占体能测试成绩的30%）

操作程序：考核人员在集合线上站好，听到“各就位”的口令，考核人员至考核线处匐地做好准备；听到“开始”信号，裁判员进行计时，考核人员进行俯卧撑考核。

操作要求：

1.考核人员在考核中不得站立休息；

2.考核人员在考核中不得以推、拉、挡等形式妨碍他人考试；

3.发出“开始”信号前，考核人员大臂和小臂曲臂必须不小于90度且身体躯干任意处不得触地；

4.当听到裁判员发出“结束”口令时应结束该项考试。

成绩评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分 | 100分 | 90分 | 80分 | 70分 | 60分 | 50分 | 40分 | 30分 | 20分 | 10分 |
| 时间 | 60 | 50 | 45 | 40 | 35 | 30 | 25 | 20 | 15 | 10 |